

兵地轮台产业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被征收人确定评估机构征求意见汇总表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在以下报名的备选评估机构中选择一家作为团部周边道路建设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的评估单位，发放票数 21 张，经现场计票核对，投票结果如下：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	票数
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贰级	0
兆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壹级	21
新疆天诺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贰级	0

兵地联合征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二师兵地融合发展轮台产业园代章)

2026年8月27日

